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,000万元、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,000万元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。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百润股份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划出8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，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的《百润股份：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，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5,000万元，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,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